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三期扩建项目预估总投资为41,709万元人民币；拟由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增加注册资本12,18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40%股权，按比例向其增资4,874.40万元人民币；
- **投资期限：**特许经营期20年（不含建设期）。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工程内容调整风险。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由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首创瑞海”）投资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并增加注册资本12,186万元人民币，增资后青岛首创瑞海注册资本由8,4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58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持有青岛首创瑞海40%股权，按比例向其增资4,874.40万元人民币；其中3,000万元人民币由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1,874.4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现金增资，增资后公司仍持有青岛首创瑞海40%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三期扩建项目预估总投资为 41,709 万元人民币;项目总规模 8 万吨/日;出水标准为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0 年(不含建设期);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9%。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青岛市排水管理处:为青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监督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的政府职能部门;法定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45 号。

青岛首创瑞海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于 2004 年 8 月在青岛市与青岛市排水管理处及青岛开投环保投资公司按照 4:4:2 的股权比例合资设立,公司持有其 40%股权;注册资本:8,400 万元人民币;法人:金卫;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瑞海北路 2 号;主营业务:城市雨污水的收集、输送、处理及最终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安装;污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青岛首创瑞海将与青岛市排水管理处签署《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之框架协议》。

三期项目建设内容:污水厂厂区红线内三期项目设施建设,包括新建 4.5 万吨/日规模和改建原有处理单元使其新增 3.5 万吨/日规模以及 8 万吨/日规模的供配电和自动控制系统;

特许经营期:20 年(不含建设期);

项目规模:8 万吨/日;

污水处理厂主要执行标准:出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价格及调整:污水处理价格 2.89 元/吨,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若实际总投资与总投资概算的差额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超出±5%的,本项目进行调价,并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设计水量: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改扩建工程经环保验收出水达标日(不含)

期间的设计水量，按照 4.5 万吨/日计算；自扩建工程（3.5 万吨/日）经环保验收出水达标日起的设计水量，按照 8 万吨/日计算；

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公司已在山东省青岛市投资运营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二期，巩固并扩大已投资项目规模，能够统一调配人员、集中管理、有效降低成本，有利于提升青岛首创瑞海的管理效益及规模效应。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青岛水务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对公司继续拓展周边区域水务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山东省青岛市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1、工程内容调整风险：本项目尚处于工程手续报批阶段，工程造价等内容存在调整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已在投资框架协议中明确约定，若预计工程总投资与实际工程总投资存在差额，则相应的调整污水处理价格，以保证公司的收益；同时，公司将安排相关人员参与招标、施工、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力争降低总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